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及 取消上市

本公告乃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及(ii)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交覆核要求(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的規定提交一項申請，要求將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有關決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舉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維持決定以取消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上市地位。

取消上市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告知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之全體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份的股票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的約束。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王剛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李冠潤先生及周昭何先生。